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沿生物”)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 1,844,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20.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7,290,079.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共募集资金 200,200,002.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533,24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666,755.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5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287,818.91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12,956,835.08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79,408,698.68
其中：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120,670,364.48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56,066,942.36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24,296,106.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143,695.97
补充流动资金	322,185,571.80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98,046,018.04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2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39,682.5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287,818.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7 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开户行的《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9 月，为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001599823	8,786,978.47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4871300179	96,685,221.33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40000002814	8,857.39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804	41,837,985.81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085305	24,150,51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100000921	1,892,45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93170078801700000233	968,591.42	理财专用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32828	113,918.13	理财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2502466	52,619,765.67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210	45,223,532.90	
合计		272,287,818.91	

注：本报告期，公司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民生银行江宁支行，账号：632427707；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号：125905285110605），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项目结项，本期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权限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权限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5%
2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5%
3	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83,000,000.00	12/03/2023	12/03/2023	1.30%~2.95%
4	公司稳利 22JG3930 期(1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2/01/2023	12/01/2023	1.30%~2.95%
5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9 期	30,000,000.00	10/02/2023	10/02/2023	1.30%~3.17%
6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90 期	200,000,000.00	16/02/2023	16/02/2023	1.30%~3.18%
7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36 期	40,000,000.00	30/01/2023	30/01/2023	1.30%~3.10%
8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171	110,000,000.00	16/01/2023	16/01/2023	1.00%~3.36%
9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5%
1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1D	100,000,000.00	12/01/2023	12/01/2023	1.56%~2.75%
11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670 号(沪深 300)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0,000,000.00	08/02/2023	1.40%~5.90%
合计				728,000,000.00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沿生物上述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31,857.35
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195,666,75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08,6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分更(如有)	变项,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目行是发重变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无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21,839,825.99	120,670,364.48	-14,279,635.52	89.42	2021.12	注 3	不适用		否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无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49,374,287.73	156,066,942.36	-1,005,433,057.64	13.44	2024.12	注 4	不适用		否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无		46,90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3,050,000.00	24,296,106.03	-22,603,893.97	51.80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4,463,186.72	58,143,695.97	643,695.97 注 1	101.12	2020.12	注 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00.00	109,158,538.87	322,185,571.80	5,745,492.26 注 2	101.82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否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无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195,666,755.54	98,046,018.04	98,046,018.04	-97,620,737.50	50.11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285,931,857.35	779,408,698.68	-1,133,548,136.40	-	-	-	-	-	-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143,695.97 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7,500,000.00 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2,185,571.80 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16,440,079.54 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注 3：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试生产过程，尚未商业化投产。

注 4：艾可宁 +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临床开发中，尚未获批上市。

注 5：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FB30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临床开发中，尚未获批上市。FB3001 的中国桥接 I 期临床试验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公司基于 FB3001 的 I 期临床试验结果与药品评审中心沟通开展下一阶段临床试验的方案。公司预计将在下一阶段临床试验启动后的三年内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开始新药注册申请。

注 6：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商业化进程起到了长足的促进与提升作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 86 人的商业化团队，在全国 28 个省的 25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及 130 余家 DTP 药房实现覆盖，极大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在中国艾滋病治疗领域的覆盖率，同时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艾可宁已在部分目标海外国家获得药品注册许可。

注 7：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运营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得到保证，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注 8：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临床开发中，募投项目尚未结项，研发项目的推进速度及预期效益，受病毒在全球的流行情况、竞品上市情况，受试者入组速度及临床结果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对未来效益做具体估量。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桂铭、项目合伙人肖文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拟聘任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任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贯彻落实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范围做调整和增加，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拟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规范要求对经营范围做调整和增加，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将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最终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 184,4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注]	40,000.00	13,495.00	13,495.00
2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	116,150.00	116,15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	4,690.00	4,69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	5,750.00	5,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1,644.01
合计		235,060.00	200,085.00	171,729.01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000 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87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495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250 万支。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2.4 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前沿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